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本节知识点

知识点1：从价定率计征的计税依据

知识点2：从量定额计征的计税依据

知识点3：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征的计税依据

知识点4：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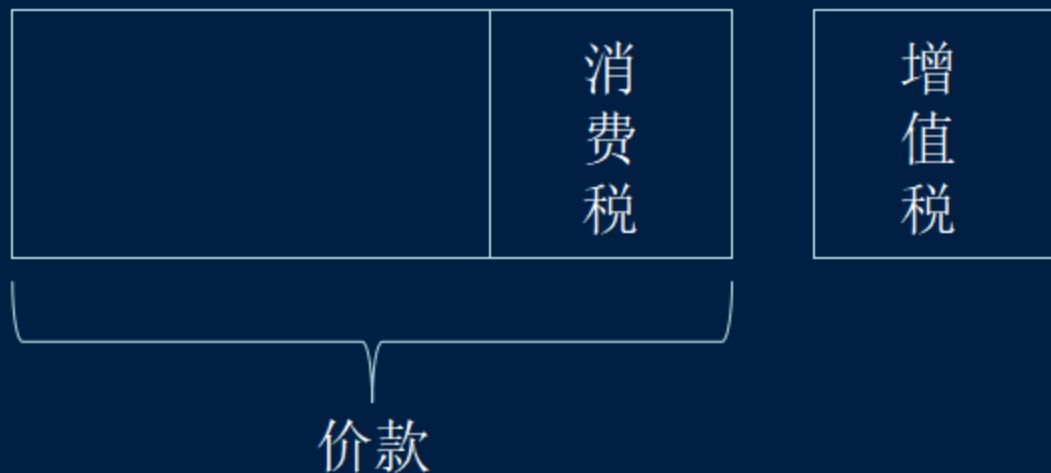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知识点1：从价定率计征的计税依据

应纳税额=销售额×比例税率

（一）销售额的确定

销售应税消费品从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（含消费税）和价外费用，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。

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下列不属于价外费用：

（1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；

①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；

②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(2)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：

①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，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；

②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；

③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提示1】一般情形下，计算消费税的销售额与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是一致的。

【提示2】含税销售额特指含增值税

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=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÷ (1 +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)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提示3】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“品牌使用费”，按价外费用处理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（二）包装物的规定

1. **包装物**：应税消费品**连同包装物**销售的，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，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，均应**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**中征收消费税。

2. **包装物押金**：一般在收取时不并入销售额中征税。但对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，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，按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应税 消费品	消费税		增值税	
	取得时	逾期时	取得时	逾期时
一般货物	×	√（成品油除外）	×	√
啤酒、黄酒	×	×	×	√
白酒、其他酒	√	×	√	×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提示1】啤酒包装物押金虽不直接作为消费税计税依据，但会影响啤酒甲、乙类判定，从而间接影响消费税。

【提示2】啤酒出厂价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，但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押金。

每吨出厂价 $\geq 3\ 000$ 元 $\rightarrow$ 甲类啤酒 250元/吨

每吨出厂价 $< 3\ 000$ 元 $\rightarrow$ 乙类啤酒 220元/吨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案例】甲啤酒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5年3月销售1吨啤酒取得含增值税收入3 200元，另向买方收取了包装物押金500元（其中含塑料周转箱押金300元），当月还没收了逾期的啤酒包装物押金600元。

解析：增值税：销项税额 = $(3\ 200 + 600) \div 1.13 \times 13\%$
= 437.17（元）

消费税：每吨出厂价格 = $(3\ 200 + 500 - 300) \div 1.13 = 3\ 008.85$ （元），出厂价格 ≥ 3000 元的，属于甲类啤酒，适用税额250元/吨。应纳消费税 = $1 \times 250 = 250$ （元）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案例】乙白酒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5年3月销售1吨白酒收取了含税货款100万，品牌使用费40万，包装物押金20万，另外没收了逾期的白酒包装物押金5万。（白酒消费税20%、0.5元/斤）

解析：增值税：计税销售额 = $(100 + 40 + 20) \div 1.13 = 141.59$ （万元）

增值税销项税额 = $141.59 \times 13\% = 18.41$ （万元）

消费税：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= 消费税计税销售额

应纳消费税 = $141.59 \times 20\% + 2\ 000 \times 0.5 \div 10\ 000 = 28.42$
（万元）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2025年7月，某筷子生产企业生产销售木制一次性筷子取得不含税销售额30万元，其中含包装物销售额0.6万元；销售金属工艺筷子取得不含税销售额50万元；销售竹制一次性筷子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万元。该企业当月应缴纳消费税（ ）万元。（木制一次性筷子的消费税税率为5%）

- A. 1.47
- B. 2.00
- C. 1.50
- D. 4.50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答案：C

解析：木制一次性筷子属于消费税应税品。该筷子企业当月应缴纳消费税 $=30 \times 5\% = 1.50$ （万元）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关于企业单独收取的包装物押金，下列消费税税务处理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销售黄酒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应并入当期销售额计征消费税
- B. 销售啤酒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应并入当期销售额计征消费税
- C. 销售葡萄酒收取的包装押金物不并入当期销售额计征消费税
- D. 销售白酒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并入当期销售额计征消费税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答案：D

解析：选项AB，啤酒、黄酒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，计税依据是销售数量，包装物押金是价值量，不影响销售数量，所以啤酒、黄酒的包装物押金不征收消费税；选项CD，对酒类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啤酒、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，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，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。销售葡萄酒的包装物押金，在收取时应并入销售额中计征消费税。